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2〕23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2〕9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6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任务200万元、偿还搬迁债务76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

方式分期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P 延期项目□		项目期		2023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76		年度资金总额:		27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76		其中:财政拨款		276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3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	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7个镇(街道)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7个镇(街道)		
			指标2: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		指标2: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质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	
		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		
	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	